

Jones v. City of Los Angeles

案件編號BC577267

洛杉磯水電局部分客戶

可申請和解權益賠償

本集體和解可能關乎您的權益

本集體通知由法院授權出具。非律師征求代理之用。

Si quisiera obtener un formulario de reclamo, notificación o copias de su(s) carta(s) en español, visite el sitio web del arreglo en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o comuníquese con el Administrador de reclamos en el 1-844-899-6219.

만약 클레임 양식, 공지서 또는 본 편지 사본을 한국어로 받기 원하신다면, 합의관련 웹사이트인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을 방문하시거나 클레임 관리자에게 1-844-899-6219 로 전화 주십시오.

如果您想獲取一份中文的索賠表格、通知書或您的信件的副本，請訪問結算網站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或者打電話聯繫“索賠管理員”，電話號碼 1-844-899-6219。

Nếu quý vị muốn có một mẫu đơn đòi, thông báo hay bản sao (các) thư từ của quý vị bằng tiếng Việt, xin đến trang mạng dàn xếp tại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hoặc liên lạc với Quản Trị Viên Đơn Đòi tại số 1-844-899-6219.

Kung nais mong makakuha ng isang claim form, paunawa o mga kopya ng iyong (mga) liham sa Tagalog, bisitahin po lamang ang settlement website sa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o kausapin ang Claims Administrator sa 1-844-899-6219.

- 本和解事關因洛杉磯水電局（LADWP，簡稱“水電局”）的新計費系統運行缺陷或相關原因導致水電局客戶被多收費用及其他計費錯誤，抑或客戶由於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而蒙受損失之相關投訴所引發的訴訟案（“本訴訟”）。
- 若您為水電局客戶，在2013年9月3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間，您的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被多收費或產生其他損失，且因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和/或自2010年2月13日起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有權獲得貸記或退款，則您可能有資格獲取和解權益。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因為您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重要日期和截止日期摘要

事件	日期
初步批准	2016年12月30日
集體通知日期	2017年4月4日
遞交索賠表格截止日期（適用所有和解集體成員，實地調查客戶除外）	2017年6月5日
遞交索賠表格截止日期（適用實地調查客戶）	自實地調查決定書下達之日起 60 天
選擇退出截止日期	2017年6月5日
提出異議截止日期	2017年6月5日
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截止日期（適用於預先確定的非索賠類別人員）	2017年5月4日
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截止日期（適用於預先確定的索賠類別人員、綜合類別人員）	自實地調查決定書下達之日起 30 天
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截止日期（適用於實地調查類別客戶）	自實地調查決定書下達之日起 30 天
對特別主事官的決定提出抗辯之截止日期（適用於已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的所有和解集體人員）	自特別主事官決定書下達之日起 30 天
出具出庭通知之截止日期	2017年6月5日
最終批准	2017年7月17日上午9:00

您在本和解中的法律權利和選擇包括：

獲取和解權益 - 您可能已被預先確認為獲取和解權益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您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即可獲取您的貸記或退款。此外，若您屬於非預先確認人員，您可以遞交索賠表格，本集體通知中附有該表格，您也可以登錄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獲取，以確定您是否享有獲取和解權益的資格。遞交索賠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5日。

選擇退出 - 若您不希望被包含在本和解之內，請書面告知索賠管理員。您只有在屬於和解集體成員且未對和解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方才有權選擇退出和解。選擇退出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5日。

提出異議 - 若您對和解存有異議，請書面告知索賠管理員。根據下述「問答」16-19所述，您可以在提交相應通知后出席有關和解公正性的聽證會。您只有在屬於和解集體內人員且沒有選擇退出和解的情況下方才有權提出異議。遞交反對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5日。

這些權利和選擇 – 以及行使這些權利和選擇的截止日期 – 在本集體通知中有更為詳細的闡釋。

負責監督本案的法院已初步批准和解方案，但是仍須決定是否授予最終批准。最終批准聽證會的舉行時間為2017年7月7日上午9:00。僅在法院通過對和解方案的最終批准且解決任何之上訴后，方可對和解權益進行分割。

本集體通知目錄

	<u>頁碼</u>
基本信息	3
1. 為什麼要發放此集體通知?	3
2. 本訴訟的案由是什麼?	3
3. 為什麼這是一個集體訴訟?	3
4. 為什麼會有和解?	3
和解的主體是誰?	3
5. 如何知道我是否包含在和解之內?	3
6. 哪些人不包含在和解之內?	3
7. 我不確定自己是否包含在和解之內怎麼辦?	3
和解權益:	
您會得到什麼及獲取方式	4
8. 和解會帶來什麼?	4
9. 我要如何遞交索賠表格?	5
10. 我在放棄哪些主張?	5
原告代理律師	6
11. 我在本案中有律師嗎?	6
12. 律師的費用如何支付?	6
尋求特別主事官獨立審查	6
13. 若我對裁定應付我的貸記或退款數額存有異議我該怎麼辦?	6
將自己排除在和解之外	7
14. 若我不想包含在和解之內我該怎麼辦?	7
15. 若我沒有在2017年6月5日前選擇退出會怎樣?	7
對和解提出異議	7
16. 我該如何讓法院知道我對和解不滿?	7
17. 法院將在何時/何地決定是否批准和解?	8
18. 我是否必須出席聽證會?	8
19. 我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嗎?	8
20. 我如何獲取更多信息?	8

基本信息

1. 為什麼要發放此集體通知？

法院發放此集體通知，是因為您有權知悉法院已初步批准的集體訴訟的和解計劃。您還有權知悉如何針對和解的特定權益提出索賠以及您在和解下享有的所有選擇。若法院授予最終批准，且所有上訴（如有）得到解決，則有價值的權益將分配給符合資格的集體成員。

2. 本訴訟的案由是什麼？

提起這項集體訴訟的人稱為“原告”；“被告”是洛杉磯市，由水電局代表。加州高等法院受理了 *Jones v. City of Los Angeles*，案件編號BC577267，該案主張洛杉磯水電局的新客服和計費系統（“客服和計費系統”）因運行缺陷或相關原因導致客戶被多收費用或其他計費錯誤，以及客戶由於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而蒙受損失。原告的主張具體包括：欺詐、過失不實陳述、違反合約、不當得利以及違反《加州消費者法律救濟法案》和《加州不正當競爭法》。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致電1-844-899-6219，或致函集體律師：Jack Landskroner先生，地址：Landskroner Grieco Merriman, LLC, 1360 West 9th Street, Suite 200, Cleveland, Ohio 44113。和解協議文本可訪問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查閱，並已提交法院備案。

3. 為什麼這是一個集體訴訟？

在集體訴訟中，一名或多名被稱為“集體代表”的人代表自己和其他有類似訴訟請求的人提起訴訟。所有這些人統稱為“集體”。在本和解中，法院指定一部分原告作為集體代表。“和解集體成員”均為2013年9月3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間，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被多收費，且因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和/或自2010年2月13日起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而有權獲取貸記或退款的水電局客戶。

4. 為什麼會有和解？

法院沒有作出有利於原告或被告的判決。相反，雙方同意達成和解。集體代表以及由法院指定代表和解集體的律師均認為和解符合所有和解集體成員的最佳利益。

和解的主體是誰？ 3

5. 如何知道我是否包含在和解之內？

若您為水電局客戶，在2013年9月3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間，您的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被多收費或產生其他損失，和/或自2010年2月13日起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受到損害，則您可能具有資格獲取和解權益。

6. 哪些人不包含在和解之內？

被排除在和解之外的有本案所指定的法官、該法官的任何直係親屬以及本訴訟中記錄的任何律師。

7. 我不確定自己是否包含在和解方案之內怎麼辦？

若您不確定自己是否包含在和解集體之中，您可以訪問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獲取更多信息，或致電1-844-899-6219尋求幫助。

和解權益：

您將得到什麼以及獲取方式

8. 和解會帶來什麼？

和解提供兩種類型的救濟：（1）金錢救濟和（2）非金錢救濟。

1. 金錢救濟

和解集體成員屬於以下七個子類中的一類或多類的，有權獲得每一項所在類別的金錢救濟。

- **超額繳費**：本組包括因被收費的費率有誤、消費金額有誤、公共事業稅率有誤或沒有享受到折扣而超額繳費的所有水電局客戶。
- **費用有誤**：本組包括被收取費用有誤的所有水電局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支付費用、重新連接費用和/或啟動服務費用。
- **未退款餘額**：本組包括 (1) 持有含貸方餘額的“關閉賬戶”和 (2)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間被水電局扣留應付退款的所有水電局客戶。
- **太陽能**：本組包括自 2010 年 2 月 13 日至今已安裝太陽能系統並申請參加太陽能光伏鼓勵計劃，且 (1) 在遞交完整的獎勵申請及支持文件和/或表明太陽能系統已獲充分許可且已準備好接受檢查以獲取預訂確認和/或介入太陽能系統后被拖延 30 天以上的；(2) 和/或沒有收到消耗能源和/或生成能源的賬單的；和或 (3) 客戶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多餘能源沒有被記入貸方的所有水電局客戶。

若您屬於**超額繳費、費用有誤、未退款餘額和或太陽能**組別中的一員，則水電局已確認您包含在內，本集體通知所含之信函即告知您被超收之金額。

您無需做任何事情，即可全部收回該筆款額。

若對金額持有異議，您必須向索賠管理員出具書面申請要求特別主事官審查。若您對特別主事官的決定持有異議，您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見問題 13。

若您認為除已確認之損失外還蒙受了其他損失，您必須遞交本集體通知中隨附之索賠表格。見問題 9。

- **房屋條件/估計賬單**：本組包含 (1) 房屋條件導致過度消耗水和/或電力，但客戶並不知情；(2) 2013 年 9 月 3 日之後收到多個計費週期之估計賬單；(3) 因為這些估計賬單而未能及時發現房屋狀況；(4) 水、電或污水的收費大大超出應交費用的所有水電局客戶。
- **賬單自動付款/銀行透支費用**：本組包含 (1) 與銀行簽署賬單自動支付計劃且 (2) 因為水電局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不正確導致客戶的銀行賬戶被透支從而收取透支費的所有水電局客戶。

若您屬於**房屋條件/估計賬單和或賬單自動付款/銀行透支費用**組別中的一員，則水電局已確認您包含在內，本集體通知所含之信函即告知您屬於該一種/多種子類中的一員。

然而，水電局無法確定您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如有），除非您遞交本集體通知中隨附之索賠表格。您必須遞交索賠表格。若您認為除超額費用之外您還由於賬單自動付款/銀行透支費用而存在其他損失，您必須在您的索賠表格中寫入這些損失項目。見問題 9。

水電局將依據您的索賠表格，確定欠您的金額。若對該金額持有異議，您必須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若您對特別主事官的決定持有異議，您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見問題 13。

- **總括**：本組包含沒有被確定為上述所列之任一子類單認為自己：(1)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內，其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相關收費估算有誤且未包含在本文所列之任何子類之中；或者 (2) 2010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內，其由於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而蒙受損失的所有水電局客戶。

如果您是該組別中的一員，則表示水電局未能將您確認為上述所列之任一子類中的一員。本集體通知中所含之信函告知您，您仍然可以遞交本集體通知中隨附之索賠表格。

水電局將依據您的索賠表格，確定欠您的金額。若對該金額持有異議，您必須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若您對特別主事官的決定持有異議，您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見問題 13。

若您是實地調查客戶，現即將展開一項實地調查，要求對可能導致您被超收費用或經歷其他賬單錯誤或金錢損失的房產狀況做進一步調查。實地調查一旦完成，水電局將通過信函告知其與此次實地調查相關之決定。

若您是實地調查客戶，您必須在收到水電局決定告知函之後遞交索賠表格。水電局將依據您的索賠表格，確定欠您的金額。若對該金額持有異議，您必須申請特別主事官審查。若您對特別主事官的決定持有異議，您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見問題13。

ii. 非金錢救濟

和解方案還提供非金錢救濟，包括：（1）創建和採用特定的計費系統指標；（2）指定一名獨立的計費系統監測專家；（3）審計水電局的計費系統以確認計費的準確性；（4）在水電局組建和落實一支團隊，以解決單一的或複雜的計費問題；（5）對水務及電力服務應用條例進行修訂，縮短水電局向因計費錯誤導致賬單被延誤的客戶收取費用的時間；（6）創建和運行信息技術項目管理辦公室；（7）為分期付款客戶設置分期業務，允許其在最多4年內償還分期金額，平均每月分期支付，不會產生罰款或利息，但前提是您最近的賬單保持流通。若您已有付款計劃，則該計劃可以延遲一年。

9. 我要如何遞交索賠表格？

本集體通知中附有索賠表格。還可以訪問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在線獲取，致電 1-844-899-6219 或致函索賠管理員獲取，寄送地址如下。索賠表格填寫完畢後可在線提交到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抑或通過美國郵政平郵至：

洛杉磯水電局賬單和解
索賠管理人
P.O. Box 43449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449

10. 我在放棄哪些主張？

若您是和解集體成員，且您沒有選擇退出和解集體，則和解方案成為最終決定後，您將解除被告及其部門和機構承擔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主張的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您將受到和解協議所載之棄權條款的約束。含有棄權條款的和解協議文本可訪問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查閱。

原告代理律師

11. 我在本案中有律師嗎？

有。Jack Landskroner先生（Landskroner Grieco Merriman, LLC, 1360 West 9th Street, Suite 200, Cleveland, Ohio 44113（集體訴訟律師））和Michael J. Libman先生（Law Offices of Michael J. Libman, 18321 Ventura Blvd., Ste. 700, Tarzana, CA 91436（協調律師））已由法院指定作為您及其他和解集體成員的代理律師。若您希望由您自己的律師代理，您可以自費聘請一名律師。

12. 律師的費用如何支付？

集體訴訟律師將在最終批准聽證會上請求法院裁決不超過19,000,000美元的律師費以及報銷本案庭審所產生的費用（不超過3,000,000美元）（獨立客服和計費系統監測專家費用報銷上限為2,500,000美元，所有原告之律師所產生的費用報銷上限為500,000美元）。法院將根據律師在為集體促成本和解以及促進和解方案實施過程中所作的工作決定律師費和報銷費用。所有這方面的費用將通過按照律師所做的工作通過向法院申請的方式請求。本訴訟中涉及的各位律師之間不存在“費用分割”協議，但是，Knapp, Petersen & Clark律師事務所已同意與Landskroner Grieco Merriman的集體訴訟律師一起工作，幫助解答問題以及在處理索賠過程中確認和協助太陽能客戶。Knapp, Petersen & Clark已同意，根據其為太陽能客戶權益所開展之工作（且將繼續開展下去），其向法院申請的律師費將不超過1,999,999美元（從最終批准時申請和/或裁定集體訴訟律師的費用中劃撥）。若法院裁定律師費和費用報銷，被告已同意支付法院所裁定之任何金額。

此外，各當事人同意集體訴訟律師將負責協助索賠管理員監管救濟期間對和解工作的管理。被告還同意，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集體訴訟律師可以向法院申請按照以下幾項的最終批准后集體成員將來所收回之全部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九（29%）的比例收取律師費：（1）實地調查索賠；（2）預先確定的索賠；（3）預先確定的綜合索賠；以及（4）與本和解有關的由洛杉磯市包括其所有部門或代表其支付的所有理賠。集體訴訟律師應每季度向法院提交額外裁定該等律師費的申請。被告已同意不會反對該等季度申請。

除上述問答題8中描述的和解考量外，被告還將分別支付法院所裁定的律師費及費用，以及向和解集體提供通知和管理和解工作所產生的費用。這些款項不會從和解集體成員的權益資金中扣取。

尋求特別主事官獨立審查

13. 若我對裁定應付我的貸記或退款數額存有異議我該怎麼做？

若您不同意所裁定的需向您償還之貸記或退款數額，您可以通過第一類郵件（First Class Mail）要求由特別主事官進行獨立審查，信中應：

- （一）聲明您對所裁定的需向您償還之貸記或退款數額持有異議，並希望由特別主事官啟動審查；
- （二）解釋您對貸記或退款數額持有異議的理由；以及
- （三）附上您對貸記或退款數額持有異議的所有支持性文件。

您必須在您的獨立審查請求書上簽字並備註日期。您的請求書必須寄送至：

洛杉磯水電局賬單和解
索賠管理人
P.O. Box 43449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449

若您沒有遞交索賠表格，則關於特別主事官審查之任何請求書必須在水電局通知您所裁定的需向您償還之貸記或退款額度的信件下達之日起 30 天內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

若您提交了索賠表格，則關於特別主事官審查之任何請求書必須在水電局回復其對於您的索賠所作之決定之日起 30 天內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未及時提交特別主事官審查請求書，將導致您的審查請求被自動駁回。

任何希望就特別主事官對集體成員的索賠決定提出質疑的集體成員，應在特別主事官決定書下達之日起 30 天內通過第一類郵件（First Class Mail）向索賠管理員致信，要求法院進行審查，陳述對決定持有異議的理由並提交任何證明文件。您的請求書必須寄送至：

洛杉磯水電局賬單和解
索賠管理人
P.O. Box 43449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449

將自己排除在和解之外

14. 若我不想包含在和解之內我該怎麼做？

您有權將自己排除在和解之外或“選擇退出”和解。若選擇退出，您必須向索賠管理員寄送一份除外請求書，寄送地址如下：

洛杉磯水電局賬單和解
索賠管理人
P.O. Box 43449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449

您必須在除外請求書中親筆署名。您的請求書必須：（1）清楚表達您希望被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或“選擇退出”和解集體的訴求；（2）註明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水電局賬戶號碼，以及如有律師代理的話，註明律師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您的除外請求書必須寄送至上述規定地址，且郵戳日期不得遲于2017年6月5日，否則將不予受理。若您沒有按照這些指示特別要求被排除在外，則您將自動成為和解集體中的一員。

若您選擇退出和解集體，您將沒有資格獲取和解權益，並將放棄就和解提出異議的所有權利。但是，您將保留通過自身或通過律師就本裁決所涉之理賠事宜向水電局提起訴訟之權利。此外，若您針對和解方案提出了異議，則您將無法將自己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

15. 若我沒有在2017年6月5日前選擇退出會怎麼？

若和解計劃獲得批准，並且您屬於和解集體成員，您沒有正確、及時地將自己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則您現在所擁有的可以就特定計費錯誤或您參與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相關損失向被告提出的所有索賠將**被解除和放棄**，您將來不得以您的名義提出任何此類索賠。

對和解提出異議

16. 我該如何讓法院知道我對和解不滿？

若您為和解集體成員，並且沒有將自己排除于和解之外，則您可以對和解提出反對意見。法院會考慮你的意見。若提出反對，您必須向索賠管理員發送一封信函，該信函將提交給法院和律師，說明您反對和解條款。您的反對信函中必須：（1）詳細說明您提出反對意見的法律和事實依據；（2）註明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水電局賬戶號碼，以及如有律師代理的話，註明律師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3）由您親筆署名。若您由單獨聘請的律師代理，該律師還必須在2017年6月5日之前遞交應訴書。

若提出反對，您必須將您的反對意見寄送給索賠管理員，郵戳日期不得遲於2017年6月5日，寄送地址：

洛杉磯水電局賬單和解
索賠管理員
P.O. Box 43449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449

請在裝有反對意見的信封上註明“*Jones v. City of Los Angeles, Case No. BC577267*”字樣。

17. 法院將在何時/何地決定是否批准和解方案？

法院將於2017年7月7日上午9:00在加州高等法院舉行最終批准聽證會，Elihu M. Berle法官將主持聽證會，地點如下：Department 323 of the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Civil West, 600 South Commonwealth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05。在本聽證會中，法院將考慮和解是否公正、公平、合理。如有反對意見，法院將予以考慮。法院還會決定需向集體訴訟律師支付的費用數額。聽證會后，法院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方案。我們不清楚作出這些決定需要多長時間。

18. 我是否必須出席聽證會？

不需要。集體訴訟律師將回答Berle法官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但是，也歡迎您參加聽證會，費用需自理。您也可以自己聘請律師代理您出席最終批准聽證會。若您提出反對意見，您不必到法院進行討論。只要您的書面反對意見書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並且您遵守了上文問題16中所示說明，法院會考慮您書面反對意見書中提供的信息。

19. 我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嗎？

這取決於Berle法官。您可以要求法院允許您在最終批准聽證會上發言。為此，您必須寄送一封信函，指明其為您的“Notice of Intention to Appear in *Jones v. City of Los Angeles, Case No. BC577267*”（即Jones訴洛杉磯市案（案件編號BC577267）出庭意向通知書）。您必須註明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水電局賬戶號碼，以及將代表您出席最終批准聽證會的任何代理律師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您的出庭意向通知書必須在2017年6月5日前按上文問題17中所列地址遞交法院書記員。請在裝有通知書的信封上註明“*Jones v. City of Los Angeles*, Case No. BC577267”字樣。

20. 我如何獲取更多信息？

若您認為您可能是和解集體成員，並希望了解有關訴訟或擬議和解條款的更多信息，您可以查閱本訴訟中提交的訴狀、記錄及其他文件，包括法院授予初步批准的指令以及擬議和解協議，可在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到加州高等法院的書記員辦公室查閱，地址：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Civil West, 600 South Commonwealth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05。初步批准令與和解協議還可以訪問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查閱。有關本通知所載之任何事宜的其他信息，請登錄和解網站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查閱，或致電 1-844-899-6219 尋求幫助，或者您可以致函集體訴訟律師：

Jack Landskroner先生
LANDSKRONER, GRIECO MERRIMAN LLC
1360 W 9th Street, Ste. 200
Cleveland, OH 44113

與和解有關的問題請勿直接聯繫法院。